附件4

璧山区大兴镇人民政府

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．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，管理本镇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社会事务、计划生育、安全生产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行政工作。

2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优化发展环境。

3．关注和改善民生，加快社会事业发展，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；保护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4．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5．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，加大环境整治，完善和落实环境保护政策。

6．不断强化社会维稳体系，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防范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7．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重庆市璧山区大兴镇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综合办事机构8个，即：党政办公室、党群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挂统计办公室、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）、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（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）、平安建设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、财政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办公室；设置事业机构7个，即：农业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预算及支出情况

2022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为57,251,587.30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55,918,357.00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1,333,230.30元。

2022年度部门实际支出57,251,587.30元，其中基本支出34,542,515.07元，项目支出22,709,072.23元。

二、主要成效

（一）坚持人民至上安全为首，集众力攻坚克难增进民生福祉。面对持续极端的高温、点多面广的山火、复杂多变的疫情，全体干部群众抗疫情、灭山火、战高温，众志成城抵御住了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。秉持安全第一的理念，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大排查大整治9次，检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135次，处罚企业13家，查出隐患91条，并全部整改完毕，开展消防巡查80余次，抢救火灾40起，实施社会救援3起，组织各类应急演练6次。

（二）抓住机遇致力于产业融合发展，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。把握合璧津高速璧山西建成通车和茅莱山隧道“双洞双通”带来的历史发展机遇，以项目建设为抓手，聚集区域发展新动能，快速推进征地拆迁工作，集体经济大幅增长。创建文明城区，2022年辖区内8个村通过了全国村（社区）优质示范站创建市级验收，其中高桥村通过国家乡村治理示范村检查验收工作，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个，实践站19个，新挂牌新时代文明实践院落365个，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256场。

（三）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发展各项特色产业以推动城乡融合。按照区里安排的线路，对联盟村、山王村等7个村居绿化美化6500㎡，打造人居环境示范点3个，特色院落3个，评比整洁庭院372户。深入开展垃圾收运治理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覆盖率达100%，全年清运生活垃圾2660吨，完善金丝皇菊核心基地配套功能，完善菲油果产业链条，成功举办第十三届重庆璧山葡萄采摘季，持续推广“互联网+现代农业”模式，“璧山葡萄”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情况

1．产业发展场镇梳理（5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计划完成5个场镇产业发展梳理，实际完成5个场镇产业发展梳理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2．规范化建设基层党组织（5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计划至少完成25个规范化建设基层党组织，实际完成25个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当年度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会、“擂台比武”，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，继续深入实施“兴苗”青年人才培养计划，全面提高机关、村（社区）干部素质，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3．安全隐患整治及时率（5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把安全稳定放在首位，平安建设取得新成效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70余份，完成全镇16932栋城乡自建房排查录入工作，对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6栋经营性自建房全部及时完成整治，安全隐患整治及时率100%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4．村居垃圾清理及时率（10分）

2022年，我单位计划村居垃圾清理及时率达90%及以上，实际村居垃圾清理及时率为90%。当年度深入开展垃圾收运治理，新建5个垃圾分类厢房、10个标准化四分类点，规范设置60个不锈钢两分类果皮箱，清理漂浮物、砍伐倒伏物400吨，清理沿线生活垃圾96.8吨，清理水塘329口、沟渠147.8公里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废弃物40.7吨。该指标得分为10分。

5．信访问题处置及时率（5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信访稳定持续用力，实行领导干部“乡场”接访制度，领导干部接访70件，化解率100%，定期开展“代表接待日”，接待群众150余人次，走访群众700余人次，收集社情民意60余条，形成工作性意见建议30余条，帮助群众解决问题100余项，信访问题处置及时率100%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6．预决算公开及时率（5分）

2022年，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2年度的预算、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除涉密信息外，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100%。该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。

7．三公经费控制率（5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9,000元，实际支出131,013.48元，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，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9.32%，未超过100%。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8．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55,330,000元，全年预算数为57,251,587.3元，决算数为57,251,587.3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该指标得分为10分。

9．各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（10分）

2022年度，计划完成实现各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20%以上，由于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，2022年全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很多项目由村集体自主实施，实际各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为64.83%。2021年大兴镇17个村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为370.7958万元，2022年大兴镇17个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为611.1836万元。该指标得分为10分。

10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（10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坚持实干为先，加大社保投入，继续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益人群，计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95%以上，实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为95%。当年度发放农村低保金322.80万元4196户6480人次，城市低保金51.40万元591户862人次，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625.07万元6647人次，全镇20个养老服务中心全部实现正常运营。该指标得分为10分。

11．城镇居民合作医疗覆盖率（10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精准社会保障，计划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镇的参保率95%以上，实际城镇居民合作医疗覆盖率为95%，贫困人员参保率达100%，电子医保卡激活25143人，实现社会救助全覆盖。该指标得分为10分。

12．乡村振兴村居数量覆盖率（10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辖区内的2个社区和17个行政村均处在乡村振兴道路当中，乡村振兴村居数量覆盖率达100%。该指标得分为10分。

13．辖区群众满意度（10分）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大兴镇辖区内的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，经调研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88%。该指标得分为9.78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.78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需重点关注的问题

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，我单位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理论知识，部分项目经办人对绩效管理意识不强，绩效工作力量薄弱，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理解把握不够到位，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、操作性不够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加强绩效管理体系相关知识的交流学习，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，强化单位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

重庆市璧山区大兴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4日